

附件一

嶺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稽核及管理事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檢視、推展、審議、稽核及評估。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五）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招生與國際事務部主任、推廣教育部主任、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另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六、本會置法規釋疑秘書一人，由本會另聘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釋疑之行政業務。
- 七、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招生與國際事務部、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圖書資訊處等單位指派一人組成之，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與執行事宜，並得視需要向本會提出報告。
- 八、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本校校務稽核組人員組成之，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統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過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稽核訓練之人員協助參與。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